

一、技术要求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1. 采购内容：为学校组织的研修班学员提供学习期间住宿、餐饮配套服务；食宿场地距离学校 1 公里以外的，供应商还须提供参训人员往返食宿场地与学习场地的接送交通服务。

2. 人员规模：25 名。

3. 服务期限：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3 日。

4. 距离判定规则：以供应商提供服务的经营场地正门为起点，内江师范学院南大门为终点，采用市政道路通行距离（道路里程）为准；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现场实地核验，供应商须配合现场踏勘。供应商投标时须自行踏勘现场，充分评估距离、交通、停车、承载力等全部风险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1. 住宿服务要求

1.1 房型配置：提供不少于 15 间标准客房，单间客房建筑面积 $\geq 28\text{ m}^2$ ；配置 1.2m 单人床，房间配套独立卫生间、独立淋浴间、空调、热水器、电视机、无线网络，房间设施设备完好齐全。

1.2 服务场所每层、大堂、电梯等关键区域安装闭路视频监控系统；场所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；配套自助洗衣服务。落实 24 小时安全巡查制度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泄密、突发事件预警处置，规范开展前台接待、入住登记、台账统计、费用核对等工作。

2. 餐饮服务要求

2.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；所有餐饮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。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2.2 供应商应具备同时接待不少于 50 人就餐的服务能力，该接待能力覆盖早、中、晚餐。

2.3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食品卫生管理制度、岗位卫生责任制，完善食品经营场所卫生设施，落实场所日常卫生管理。

2.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、食品安全标准，落实食材采购、加工、留样、消杀等全流程管控。

2.5 餐食供应标准：

（1）早餐：品类不少于 20 种，包含牛奶、馒头、鸡蛋、肉包、豆浆、粥、面食等品类。

（2）中餐、晚餐：每餐设置 2 桌，每桌 13 人；餐标为六荤四素、一汤。

2.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餐标每日供餐。若连续 2 天学员满意度低于 70%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整餐食标准；调整后仍达不到满意度要求的，采购人按当期餐费总额的 10%予以扣除。

供应商应保证提供餐食的安全，承诺对食品安全负责，若出现食品安全问题，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差异化服务要求（距离及接送服务）

3.1 食宿场地距内江师范学院南大门≤1 公里：供应商仅提供住宿、餐饮服务，无需提供学员接送车辆及接送服务。学员自行往返食宿场地与学校。

3.2 食宿场地距内江师范学院南大门>1 公里：供应商必须无偿提供全体参训人员往返接送服务，接送相关车辆、驾驶员、保险、燃油、调度、应急等全部费用。

3.3 接送车辆要求（此项仅针对所响应食宿场地距离学校>1 公里的供应商）

（1）车辆须为合法营运车辆，行驶证、年检证明相关手续齐全有效；投保交强险、足额第三者责任险、承运人座位险。（提供接送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、年检证明复印件和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）

（2）车辆车况良好，内饰干净整洁，定期消杀；必须保证一人一座，严禁超员、超载。

（3）车辆须配备安全带、应急锤、灭火器等安全设施。老旧、破损、异味严重车辆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。

3.4 驾驶员要求（此项仅针对所响应食宿场地距离学校>1 公里的供应商）

（1）驾驶员持有对应准驾车型驾驶证，驾龄≥3 年，无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记录，无酒驾、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记录。

（2）身体健康，无妨碍安全驾驶疾病；着装整洁，文明服务，服从采购人培训时间安排。

（3）供应商须建立驾驶员档案，采购人有权查阅；采购人发现驾驶员不符合要求的，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更换。

3.5 接送运行及安全责任（此项仅针对所响应食宿场地距离学校>1 公里的供应商）

（1）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培训作息时间表，提前到达指定上下客点等候，准时接送，不得漏接、迟到、擅自更改路线。

（2）培训期间，供应商须预留应急运力，应对临时调课、突发接送需求。

（3）接送途中发生交通事故、人员伤害、财物损失等，全部法律责任、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置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. 其他要求

4.1 供应商须提供可同时容纳不少于 40 人的备用会议室，供培训应急使用。

4.2 因供应商硬件设施、日常维护等原因造成的服务场地区域内发生的意外由供应商负全责。

5. 安全要求

供应商应保证服务过程中所提供餐食的安全，对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；学员在培训课堂上发生的意外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；因供应商硬件设施问题，或学员在课堂教学活动之外、于供应商场地内发生的意外，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二、商务要求

（一）履约时间和地点

1. 履约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。
2. 履约地点：供应商提供服务场地（不得超出内江市市区范围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。所涉及人工劳务、场地费、住宿费、餐费、接送交通服务（若距离>1 公里）、税费、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，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。

（三）结算及付款方式

1. 结算方式：合同结算金额=成交金额×实际人数。
2. 付款方式：服务提供完成，中标人提供报销凭证及相关票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100%

（四）其他要求

1. 本次学习有一天为外出田野调查，外出当天的用餐服务由供应商负责。
2. 签订合同前，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内容进行现场查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。如查验结果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，则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

（五）验收

按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、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。

注：本章均为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若未满足的，将被视为无效响应。